**中国保险业2022年度十件大事**

**一、2022年，保险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走好中国特色保险发展之路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概述：**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之年，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保险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奋进新征程，保险守护稳稳的幸福”为主题，组织行业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在全行业掀起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热烈氛围。通过抖音和微信视频号发起歌唱党歌唱祖国短视频挑战赛，播放量3300万次。在新浪微博开展“cue到我的幸福感”网络话题活动，阅读次数逾7000万次。开展“助推乡村振兴、服务老年群体”保险公益健步走活动，38家保险公司认领80个公益项目，累计捐赠150.21亿元保额的保险产品及价值362.9万元的物资及服务，受益人群22.77万人。

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中国银保监会组织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收听收看开幕盛况。中央金融系统代表团44名党代表肩负着170余万名金融管理部门和中央金融机构党员的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庄严行使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10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11月3日，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党委书记郭树清面向银保监会系统和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系统宣讲。11月，银保监会党委办公室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就银保监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部署。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通过中国保险大讲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专家面向会员单位宣讲辅导党的二十大精神，各保险机构总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省级公司班子成员和部分党员代表约1500人参加学习，带动行业在学、悟、干上出实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保险业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治理、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制造业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具体举措和扎实成果。

**二、2022年，保险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概述：**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召开“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听取了相关保险机构对防止保险业过度竞争、实现差异化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科学分析形势，明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7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推动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9月3日，在中国银保监会和北京市政府的指导支持下，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共同主办的“2022中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北京首钢园成功举办，成为服贸会系列金融论坛峰会中首次举办的保险论坛。11月，中国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对2008年颁布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实施新版管理办法旨在促进保险业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保险保障基金的积极作用，维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

保险业不断向精细化、科技化、现代化转型发展，探索推出更高质量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在保险科技高质量发展方面，**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重点提出数字化转型方向。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以推动落实《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为依托，在行业内多角度深度开展保险科技发展情况、数字化转型能力研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研究工作，形成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实践、保险行业信创工作开展情况、区块链网络联盟及隐私计算等技术在行业应用等多项研究成果，推动核心业务系统全面分布式信创转型评价交流活动，为行业保险科技和数字化转型稳妥有序发展提供科学参考和借鉴。保险业在不断提升自身科技能力的同时，切实服务国家科技自主创新战略，持续提高首台套、新材料、首版次等科技保险覆盖面，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对接融合，2022年上半年提供科技方面保险保障2万亿元。**在服务新市民、社会治理和保障国家重大活动方面，**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有关要求，2022年上半年行业提供新市民方面保险保障42.2万亿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覆盖冶金、制药、造纸、火电等多个环境高风险行业，二级以上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超过9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八大高危行业领域迅速开展，2022年上半年对9.8万家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协助整改安全隐患18.7万项，开展线上线下安全生产培训2万余次，覆盖了10余万家企业，参加人次超过200万。校方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等基本实现相关领域全覆盖。先后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提供保险保障，助力重大赛事活动成功举办。**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2022年8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市场化运作和差异化发展提供了空间，有利于引导和促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化运作，更好满足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需求，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稳健型的机构投资者。截至12月，全国共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3家，受托管理保险业70%以上的资金，长期资金管理实力不断增强，成为长期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保险资金通过债券、股票、股权、保险资管产品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资金规模由2012年的4万亿元增加至2022年6月末的21.85万亿元，累计增长4.46倍。保险资金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投资5.88万亿元，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投资5.59万亿元，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投资2.10万亿元，参与养老社区项目59个，计划投资规模1412.16亿元。此外，保险资金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投资余额2.19万亿元，支持绿色发展产业投资余额1.22万亿元。**在服务对外开放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保险业以制度型开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到2021年，外资保险公司市场份额从3.5%增长到7.8%。在北京、上海等地区，外资保险公司市场份额已达到20%。截至2022年9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68家外资保险机构和80家代表处，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2.22万亿元。2022年上半年，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成员公司累计为164个国家和地区的6600项次中国海外利益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合计保障境外资产总规模逾2.1万亿元。

**三、2022年，保险业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挑战，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在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为防控疫情、保通保畅、保障民生、复工达产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概述：**2022年4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部署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4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组织保险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主要包括提高思想认识、加大资金支持、帮扶重点群体、提升服务效率、创新担保方式、加强保险保障、确保资金安全、强化督促落实等八个方面。4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党委作出部署，要求银保监会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要求。4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当前汽车保险相关工作支持疫情防控货运畅通的通知》。6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要求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6月30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就推广疫情防控保险提出具体要求。12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切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 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先后出台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新十条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基础金融服务不断档、有质量，提出相关要求。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积极发动行业力量，认真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强化风险保障的各项工作。**一是加强调研。**通过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座谈会议等形式，深入调研保险业服务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保产业链供应链、保民生保障方面的相关举措、面临问题和意见建议。**二是广泛动员。**通过倡议书、通知等形式，全面动员保险业做好服务疫情防控工作。2022年5月6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保险业全力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倡议书》，充分发挥保险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功能作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月30日，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财险行业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推动行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全面助推贯彻落实6个方面33条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6月10日，发布《关于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动员行业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等保险保障支持。据统计，财产险行业2020-2022年累计推出抗疫专属产品共计1022个，其中2022年开发专属产品294个。2022年1-6月，新开发专属抗疫产品近百个，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20.76万亿元，处理相关理赔案件48万件。疫苗保险累计为超34亿剂次新冠疫苗接种提供保险保障。为小微企业提供普惠保险保障118.3万亿元，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健发展。

**四、2022年，保险业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充分发挥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优势，强化以“养老”为核心的专业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和个人养老金制度创新，全力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概述：**2022年，随着国家系列政策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体系初步构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正式启动。作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建设者和参与者，保险业发挥在养老服务产业链上所具有的综合服务优势，强化专业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全力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4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出台，明确提出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标志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实施。9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激励个人养老金发展。11月，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发布。人社部、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分别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至此，以《意见》为统领、四项配套规则为辅助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全面搭建完成。11月2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工作在全国多地启动实施，首批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顺利上线，多家保险机构实现出单。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意见》要求“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2021年以来，中国银保监会先后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特定养老储蓄等试点，取得积极成效。目前，真正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产品快速增加，为人民群众积累了规模超过5万亿元的养老责任准备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一年来，投保人数超过25万，其中包括4.7万新产业、新业态劳动者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11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四家专业养老险公司在北京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以进一步丰富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

2022年，为服务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专门成立课题工作组，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围绕行业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形成《关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较佳实践探索的研究报告》，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保险业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了推动和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政策，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基本特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保险业推出的养老保险产品具有保障程度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以及长期属性等特点，且具有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养老服务的独特优势。保险业持续加强以“养老”为核心的专业能力建设，强化综合服务优势，努力成为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的核心力量。

**五、2022年，保险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等精神，持续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

**概述：**2022年2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强了农业保险的监管，将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农业保险监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4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金融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特别是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对保险行业提出了要求。7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召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总结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情况，交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会议要求，银行业保险业必须坚决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中有增，重点聚焦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涉农经营主体、新市民、乡村建设等“三农”重点领域加强金融供给，提升供给质量，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认真做好服务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开展多项自律工作，研究制定并发布了能繁母猪、育肥猪和森林保险示范条款，首次发布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及森林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组织行业制定并发布了《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指引》。截至10月末，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达21亿亩，约占全国播种面积的84％，承保农作物品种超过210种，基本覆盖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糖料、油料、生猪等主要大宗农产品，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1119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3.92万亿元。

**六、2022年，保险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制度机制，加快发展巨灾保险，助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稳妥处理“3.21”东航MU5735航空飞行器事故。**

**概述：**2022年1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切实发挥保险防灾减损和经济补偿功能，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办法》明确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的含义和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的工作原则，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要求各财险公司应当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培训以及新闻宣传管理。同时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并制定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规范。

“3.21”东航MU5735航空飞行器事故后，中国银保监会党委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指导，相关银保监局和保险公司迅速响应、及时跟进，全力做好保险理赔服务相关工作。3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做好东航客机坠毁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的通知》，部署行业主动排查承保客户信息，充分尊重家属意愿，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同时严禁借机炒作。截至3月29日，财产保险方面，承保飞机机身的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国寿财险合计向东方航空公司预付保险赔款1.16亿元。人身保险方面，相关保险公司根据客户报案情况，积极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目前已有11家公司向遇难人员家属支付14笔赔款，金额合计1485万元。

2022年5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围绕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的主题，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力做好2022年防灾减灾工作的倡议书》，引导行业积极主动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发动行业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服务风险隐患排查，有序举办防灾救灾演习，加强防灾减灾领域科技赋能，全方位提升应灾管理能力。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保险业共投入防灾减灾资金6600余万元，投入防灾减灾人力7.9万人次，发送灾害预警信息服务1.18亿人次，协助救援受灾人员14.7万人次，协助救援受灾车辆21万辆次，捐赠保险保额40.8亿元。6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完成《“十三五”时期保险行业巨灾保险发展报告》编制。《报告》系统总结了行业巨灾保险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发展建议。报告显示：目前行业有67家财产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经营巨灾保险业务，保险业对19个“十三五”时期全国巨灾事件相关保险赔付总计约334.7亿元。

**七、2022年，保险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探索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发展新路径，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要求，积极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质量健康保障服务需求。**

**概述：**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问题和建议的报告》，指出要深化供给侧改革，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吸引更多人群参保商业健康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的工作要求，5月，中国银保监会与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指出符合个人税优政策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其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由中国银保监会商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11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产品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将税优政策产品范畴扩展至全部满足条件的主流健康险产品，包括疾病险、医疗险、护理险等，未来人民群众可选择的税优健康险产品类型将显著丰富。

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要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9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发布《中国商业护理保险发展机遇——中国城镇地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研究报告》，报告指出到2040年我国城镇地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将达到近7万亿元，为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家庭结构变化等挑战，缓解社保基金的支出压力，商业护理保险可以在加强老年人失能风险保障、提升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10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决定自明年起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此举有望助推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提升社会大众对于护理保险的认知和意识。与此同时，保险业积极参与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助力制度落地和经验积累，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截至6月底，保险业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服务已覆盖49个城市、1.45亿人，累计有178万人享受待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2022年，保险业深入探索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发展新路径，不断进行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在产品长期化、保障责任混合化、人群覆盖普及化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积极推动商业健康险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已有15家公司备案39款费率可调长期医疗险产品，有效解决因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变化可能无法续保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保险企业创新推出针对亚健康人群、“次标体”相关保险产品，已覆盖高血压、糖尿病、甲状腺/乳腺结节等多种疾病。

**八、2022年，保险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部署，制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行业力量、强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制度和标准体系，全方位助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概述：**2022年6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明确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

11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首次对绿色保险进行了定义，主要从保险产品和保险客户两个维度出发，统计绿色保险业务承保和理赔情况。《通知》的出台，实现了对绿色保险的量化统计，对促进保险业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发挥积极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积极推进绿色保险行业自律和研究工作。《绿色保险分类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绿色保险自律文件，引领保险业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践行ESG理念、加强数据治理、提升绿色保障、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服务双碳战略和绿色发展系列课题研究，重点研究制定并发布了《发电企业（包括燃煤发电、水力发电、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为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电力行业“双碳”目标达成保驾护航。

**九、2022年，保险业全面提升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能力，不断强化保险行业法治化水平，持续加大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的力度，维护行业正常经营秩序，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概述**：2021年8月2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同年1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国家层面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础性法律制度安排，为加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2022年9月1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结合保险公司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存在体量大、范围广、敏感度高、涉及业务流程复杂等特点，著作出版《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实务研究》，《实务研究》顺应个人信息保护时代趋势，聚焦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的新动向、新趋势、新特点，直面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的痛点、难点、堵点，全面梳理相关问题的境内外立法现状，并辅以具体案例剖析，为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提出更具建设性的实务建议，以期保障保险公司数据合规经营并实现个人信息保护最大化。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和各地监管局连续发布防范“代理退保”风险提示，提示消费者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关注“代理退保”风险，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途径依法合理维权。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统计和通报口径的通知》，对消费投诉统计和通报口径进行调整，坚决遏制恶意重复投诉；印发《关于深入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的通知》，从强化行业自律、强化销售管理、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强化线索筛查、清理虚假广告以及开展行业宣传等方面提出要求，指导行业深入开展治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积极发挥自律职能，建立行业联防联控机制，研究整治措施，反映行业诉求，制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失信行为认定指引》，将参与黑产活动纳入失信行为。保险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加大销售合规和警示教育力度，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机制，依法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消费投诉处理监管工作，压紧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把矛盾纠纷处理在基层，化解在机构内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委会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启动《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制定研究工作，组织行业编撰《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建设行业多元化纠纷解决统计系统，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相关工作”“7.8全国保险宣传日”开展消费者教育，积极构建行业消保工作一盘棋的新格局。通过监管部门综合施策及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今年上半年，中国银保监会系统接收并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总体改善，保险理赔投诉及财产险公司投诉同比下降，人身险公司投诉增速明显放缓。

**十、2022年，保险业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提升偿付能力建设水平，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反保险欺诈,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概述：**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推动保险机构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金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中国银保监会持续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的管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1月，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5月，向社会公开第五批共43名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全年累计分五次向社会公开124个违法违规股东。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保险业管理人才库建设，着力解决中小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薄弱、专业人才缺少的问题，促进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市场机制。制定印发《保险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开展股东管理优秀实践宣传交流活动，规范股东股权行为。研究制定《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前瞻性引领行业提升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规范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正式实施。12月，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十七次工作会议指出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行业风险总体可控。偿二代二期是中国银保监会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结合金融工作新要求和保险监管新形势对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科学性、有效性的全面提升。

面对保险欺诈案件频发的严峻形势，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2022年7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反保险欺诈行业交流平台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业反保险欺诈交流平台，通过各成员单位的协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公司、跨区域欺诈案件，树立行业诚信经营良好形象，维护保险行业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先后发布《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聚焦佣金费用及激励分配机制变革，建立健全销售资质分级和从业诚信管理体制机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认真调研行业销售人员业务状况和制度环境，牵头推进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起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促进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服务保险消费者多元化、复杂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